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貝珍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dnt05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123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100123541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10012354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強化社會安全網宣導單張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1年2月10日桃社工字第11100127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自108年起推動家庭服務中心駐點服務，111年第2季起，社會局增設內壢家庭服務中心，本計畫期透過單位間協力，達到資源有效使用，滿足民眾近便、多元服務需求。
- 三、檢附強化社會安全網宣導單張1份，請貴校多加宣傳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